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8-6460

聯絡人：許雅雯

電 話：02-7712-9035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7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4號函、修正條文ATTCH3 ATTCH4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0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0年9月16日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新增1,3-丁二烯、1,2-環氧丙烷為丙類第一種物質，並將甲醛由丁類物質移列為丙類第一種物質，依法令規定將有雇主相關應辦事項，茲摘錄如下，提醒學校注意及因應：
 - (一)第16條（丙類物質，室內作業場所應於發生源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）、第17條（應於氣罩連接導管適當處所，設置監測靜壓、流速等裝置）。
 - (二)第24條（乙類物質及丙類物質）：場所之地板及牆壁，應以不浸透性材料構築，且應為易於用水清洗之構造。
 - (三)第34條（丙類第一種物質及丁類物質）：應設搶救組織，並每年實施急救、避難知識等訓練。
 - (四)第38條（局部排氣裝置應由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設計，並製作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）、第38條之一（設計專業人員之資格、條件及訓練課程、時數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#8212

傳真：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(02045374A0C_ATTCH7.odt)

主旨：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453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科技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通風設備協會、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